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聯絡人：羅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27
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90130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 (A17000000J1090130210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勞動基準法」第2條第4款規定之解釋令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